

**四川鸿耀轻钢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四川鸿耀轻钢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 亩 ( $15741m^2$ )，新建厂房  $9000m^2$ ，包括：单板彩钢瓦生产线 1 条、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2 条、轻钢钢构生产线 1 条、钢构配件生产线 1 条、喷塑生产线 1 条；新建办公楼及辅助用房  $1000m^2$ 。设置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行车、龙骨机组、喷塑成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各产品产能为：轻钢钢构  $1000t/a$ 、彩钢板  $1450t/a$ 、钢构配件  $50t/a$ 。

其中，轻钢钢构生产线分 2 期建设，该生产线组合、焊接、矫正、钻孔、拼装焊接工序为 1 期建设，喷漆工序为 2 期建设，其余各生产线均为 1 期建设，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1 期建设内容。喷漆工序在 2 期建成投运后再另行进行验收。

#### **(2)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沿滩承诺准许（2020）18 号”出具了关于对《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诺制）。2021 年 3 月，四川鸿耀轻钢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审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该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项目自施工、运营至今未发生有关环境保护的投诉事件。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用于防治二次污染的环保措施投资为 4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中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含轻钢钢构生产线的喷漆工序相关设施及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在喷淋塔内循环，全部回用于喷淋。喷淋废水每2个月更换1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1.8\text{m}^3$ ，更换出的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排入化粪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釜溪河。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下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复合机滴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①滴胶有机废气**

滴胶过程使用的胶水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加工粉尘**

通过厂房阻隔，自由沉降等措施，对金属粉尘及时进行清扫回收。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并定期外售。

#### **③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④食堂油烟**

本次验收时，企业食堂暂未启用。企业承诺后期食堂正常运营后将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

#### **⑤喷塑生产线粉尘**

喷塑设备为封闭设备（仅留工件出入口）且内部呈负压，通过风机将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喷粉室配套的脉冲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用于回收涂装，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 **⑥喷塑生产线有机废气**

固化过程在密闭固化烘道内进行，仅留固化烘道两端进出工件，并在烘道的排气位置均设置负压集气设施，对废气进行全面收集，以便于对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避免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散逸。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并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封闭设计，建筑物隔声，加强管理，低速行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尘灰、焊渣）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废胶桶、废塑粉桶、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与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管理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期间业主提供的工况说明，企业主体设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大于设计量的 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①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沿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釜溪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气

2024年4月22日、23日，四川新禾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烘干废气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表面涂装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

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项目厂界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③噪声

2024年4月22日、23日，四川新禾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④固废

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严格落实了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危废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项措施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企业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0.2834t/a，颗粒物为0.036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45t/a，VOCs：0.039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鸿耀轻钢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0 吨轻钢构彩钢板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运行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 2、食堂正常启用后需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验收组（签字）： 李莉

刘伟 何水晶

2024 年 6 月 15 日